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经济法概论

自学考试辅导

周旺生 王磊 主编

人民出版社

体例新颖
内容独特
针对性强
质量一流

经济法概论

自学考试辅导

主编：周旺生 王 磊

编著：张 英 王爱声

编委：周旺生 王 磊 张 英 余履雪

崔 雷 王爱声 李晓霞 吴计政

张羽君 杨 雄 朱 理 米传勇

唐桂英 韩钧雅 刘 刚

人 民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万 琪

责任编辑:万 琪

装帧设计:曹 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辅导/周旺生 王磊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9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ISBN 7-01-004482-1

I. 经… II. ①周…②王…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2738 号

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辅导

JINGJIFA GAILUN ZIXUE KAOSHI FUDAO

周旺生 王 磊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1.125

字数:292 千字 印数:1-10,100 册

ISBN 7-01-004482-1 定价:1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周旺生，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国家重点学科法学理论专业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立法学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优秀中青年学术骨干，国家教委跨世纪优秀人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建设顾问，中国法理学会副会长，为立法学在我国的崛起发挥了奠基作用。获国务院特殊贡献专家奖励。在取得突出科研成果的同时，还主编了多部全国统编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为北京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并为高级法官培训班、硕士学位研修班、中国政法大学、清华大学以及其他诸多院校和国家机关，讲授十多门法学课程。

王磊，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宪法学基干课主持人。

策划编辑 万 琪
责任编辑 万 琪
装帧设计 曹 春
版式设计 存来禄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总 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国家根据宪法“鼓励自学成才”的规定，为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中学、大学后继续教育而建立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新制度。它以个人自学为基础，把广泛的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严格的国家考试结合起来，是选拔和造就我国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人才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教育形式和考试制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不受年龄和原有教育程度的限制，不需要通过入学考试，既方便灵活，可以为没有机会进入高等学校的青年和其他公民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又能够以严格的国家考试保证毕业生的质量，因而获得了普遍赞誉。也因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为向全社会开放的“没有围墙的大学”。自从这所大学开创以来，已有无数的青年从这里找回了信心，从这里走出来，迈向成功，迈向了人生的新的生活新的路程。

没有课堂的直观教学，无法亲耳聆听老师的讲授和直接得到名师的指点，也不能作同学相互之间的切磋或鸣放，对知识的掌握几乎完全依靠个人的学习和理解，这使自学考试平添了数不清的困难和苦涩。许多考生还要面对工作、谋生和其他多重压力，难以腾出专门的大量的时间去学习，而只能抓紧可以利用的点滴空闲，在自学考试的空间作顽强的拼搏，有时为了弄清一个问题甚至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考试内容日益复杂，考题日渐灵活，难度也逐渐加大，许多科目难以一次通过，这就使获得自学考试的学历通常需要经历数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所有这些，都意味着自学考试对每一个参加自考的考生，都不啻是对自我乃至整个人生的一次严重挑战。如何在困难的境地下和有限的时间内获取考试的成功，从

而为自己的人生奠定一个崭新的起点，的确是每个考生所念兹在兹的。

我们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就是为了帮助考生顺利实现攻克自考关口这个目标而编写的。丛书根据法学自学考试的命题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针对考生在学习中出现疑难和困惑，通过体例的创新和精彩实用的讲解，使考生能够顺利解决学习中所遇到的疑难问题，把握学习的重点和有效的方法，在有限的时间内取得最大的学习效果。

具体而言，本丛书有这样几方面的特点：

体例新颖是主要特色之一。丛书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指定教材为蓝本，紧扣考试大纲，按照知识体系表、重点内容概览、考点与真题、总结与研判四部分编写。体系表将各章内容特别是知识点以架构图的形式表示出来，清晰而富有全局感。重点内容概览涵括所有重要概念、重点问题、疑难问题，考生由此即可把握各门课程的精华或关键。考点与真题部分针对历年的考试真题进行深入的剖析，可使考生获取典范性的知识和经验。总结与研判则是对所讲述内容的精练概括和对未来考试趋向的预测。这种体例安排，是自考复习过程中“宏观把握——微观掌握——宏观升华”和“练习——纠错——理解”的认知规律的真切反映。

内容独特是又一个值得说起的重要特色。丛书中的体系表对各章内容特别是知识点以架构图的形式显示出来，考生藉此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明确学习内容和应掌握的知识结构，由此为学习奠定基础，也使复习获得指针。重点内容概览由重要概念、重点问题、疑难问题三个层次所构成。这部分内容把厚重的教材凝结为简明的文字，解决了考生复习教材时由于内容较多而造成的前记后忘的尴尬。考点与真题部分则以本章的“重点内容概览”部分涉及的概念、重点和难点问题为线索，给出历年考题，提出参考答案，剖析考核知识点及解题思路。总结与研判部分结合本章内容总结、提炼复习要点和策略，在研究往年考试的命题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为

考生备考提供更为具体的指导。

针对性强也是丛书的一个显著特色。本丛书直接针对考生学习中所遇到的难点，针对考生在考试中出现的易错点和未来考试可能的考核点，进行深入剖析和简明的讲解，使得考生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最佳的复习效果。考生通过“重点内容——考点——历年真题”的认知循环，可以学会分析本学科究竟有哪些考点和考核形式，了解考核的概率如何等等问题。在完成前述认知循环后，考生能够在丛书指导下，通过学习“总结与研判”部分的内容，对各章涉及的重点、难点、疑点、考点和热点问题进行整合，巩固和强化复习成果，提高复习备考的预见性和前瞻性。特别是总结与研判部分，丛书总结了往年考试的重点、考生容易出错的难点和以后可能出题的考点，是考生所需特别注重把握的内容。

最后，质量一流也是我们谈起丛书时所不能不特别指明的。丛书的作者都是高等教育法学自学考试主考单位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博士，他们不仅对于各自的专业领域都有较深的造诣，也十分熟悉法学自学考试的种种情况。在长期的研究、学习和辅导自考学生的过程中，他们理解自考学生学习法学会遇到的问题和可能存在的困惑。他们深厚的专业知识、精益求精的精神、一丝不苟的态度和对自学考试的熟悉和了解的程度，都保证了本丛书成为全国自考辅导书籍中的不可多得的精品。

本套丛书是我们谢给广大自学考生的一件礼物。我们期待这套丛书能够把考生艰辛的自学考试之路改造成平坦的阳光大道，能够陪伴考生走过一段成功而富有意义的美好时光，帮助考生在自考征途上不断折桂，直至走向事业和人生的双重辉煌。



2004年6月18日于北京大学蓝旗营寓所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1
一、体系表	1
二、重点内容概览	2
三、考点与真题	3
四、总结与研判	8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0
一、体系表	10
二、重点内容概览	10
三、考点与真题	14
四、总结与研判	14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16
一、体系表	16
二、重点内容概览	16
三、考点与真题	20
四、总结与研判	23
第四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25
一、体系表	25
二、重点内容概览	25
三、考点与真题	31
四、总结与研判	32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33
一、体系表	33

二、重点内容概览	34
三、考点与真题	49
四、总结与研判	63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64
一、体系表	64
二、重点内容概览	64
三、考点与真题	72
四、总结与研判	77
第七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8
一、体系表	78
二、重点内容概览	79
三、考点与真题	85
四、总结与研判	87
第八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88
一、体系表	88
二、重点内容概览	88
三、考点与真题	93
四、总结与研判	95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96
一、体系表	96
二、重点内容概览	97
三、考点与真题	105
四、总结与研判	112
第二编 市场管理法	113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13
一、体系表	113
二、重点内容概览	113
三、考点与真题	122
四、总结与研判	130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32
一、体系表	132
二、重点内容概览	132
三、考点与真题	139
四、总结与研判	143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44
一、体系表	144
二、重点内容概览	145
三、考点与真题	155
四、总结与研判	159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160
一、体系表	160
二、重点内容概览	160
三、考点与真题	172
四、总结与研判	177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179
一、体系表	179
二、重点内容概览	180
三、考点与真题	188
四、总结与研判	192
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194
一、体系表	194
二、重点内容概览	194
三、考点与真题	202
四、总结与研判	208
第三编 宏观调控法	209
第十六章 财政法律制度	209
一、体系表	209
二、重点内容概览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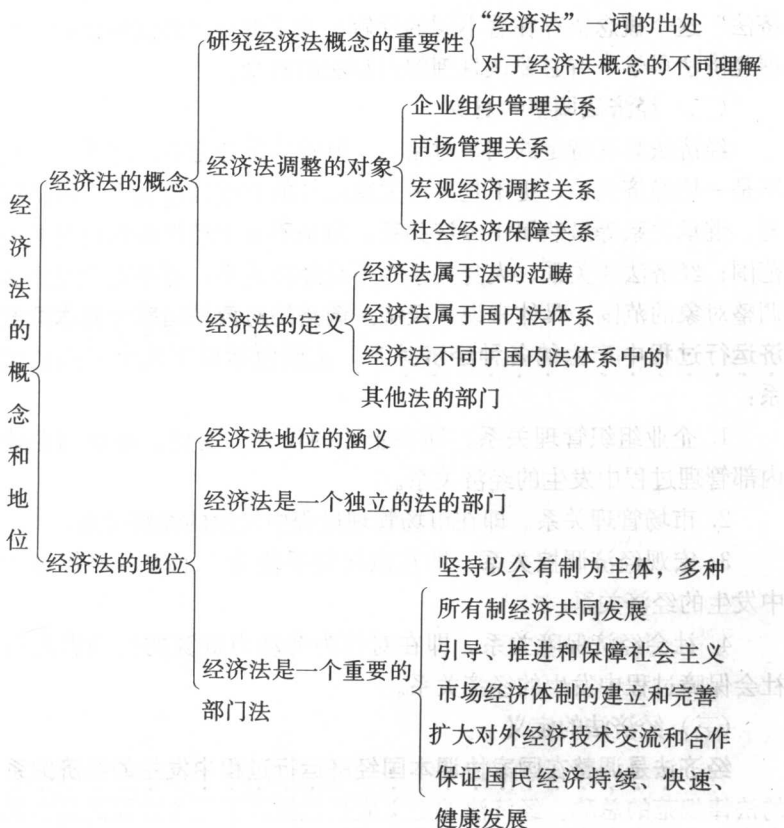
三、考点与真题·····	221
四、总结与研判·····	223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224
一、体系表·····	224
二、重点内容概览·····	224
三、考点与真题·····	236
四、总结与研判·····	244
第十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246
一、体系表·····	246
二、重点内容概览·····	246
三、考点与真题·····	257
四、总结与研判·····	262
第十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263
一、体系表·····	263
二、重点内容概览·····	263
三、考点与真题·····	268
四、总结与研判·····	270
第二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271
一、体系表·····	271
二、重点内容概览·····	271
三、考点与真题·····	277
四、总结与研判·····	279
第二十一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281
一、体系表·····	281
二、重点内容概览·····	281
三、考点与真题·····	286
四、总结与研判·····	289
第二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90
一、体系表·····	290

二、重点内容概览·····	290
三、考点与真题·····	296
四、总结与研判·····	298
模拟试卷（一）·····	299
模拟试卷（二）·····	308
模拟试卷（三）·····	318
模拟试卷（四）·····	327
模拟试卷（五）·····	336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一、体系表



二、重点内容概览

(一) 研究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20 世纪以来，德国学者首先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其后，不少国家在颁布的法律中使用“经济法”一词。我国自 1979 年后在中央政府和最高立法机关的文件中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但是，至今人们对于“经济法”这个概念仍存在着不同的理解。为了健全经济法制建设，发展经济法科学，有必要认真理解经济法的概念。

(二)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它调整的是特定的经济关系，而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财产赠与、继承关系等虽然属于经济关系，但是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经济法律关系、人身关系等不是经济关系，更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具体来说，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经济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即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2. 市场管理关系。即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即在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即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三) 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定义应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基本涵义：其一，经济法属于法的基本范畴；其二，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

系；其三，经济法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其他法的部门。

（四）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亦即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独立存在的法的部门，其重要性如何。

1.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一国之所以有许多法的部门，决定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根据法律规范调整对象的不同，可以把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类。法的调整对象，是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就经济法而言，首先，它的调整对象有特定的范围。这个范围就是经济法只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其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可以划清界限的，而不是交叉或重叠的。

2.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

经济法的重要地位，主要是通过它在一国经济中的巨大作用体现出来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 （2）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 （3）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 （4）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考点与真题

（一）经济法的概念

1. （1994 年下）判断题：“经济法”这个概念，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的。（ ）

答案：错

2. （1996 年下）单选题：首先提出“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 ）。

- A. 捷克斯洛伐克的《经济法典》
- B. 德国的《煤炭经济法》

C. 德萨米的《公有法典》

D. 摩莱里的《自然法典》

答案：D

3. (1998 年下) 填空题：“经济法”这个概念，最先是法国的摩莱里在_____一书中提出。

答案：《自然法典》

(二)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1. (1995 年上) 单选题：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 ()。

A. 经济法律关系

B. 特定的经济关系

C. 各类经济关系

D.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答案：B

2. (1995 年下) 论述题：略论市场管理关系及其法律调整。

答案：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坚持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竞争会导致垄断。有正当竞争就会有不正当竞争。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约束市场功能的实现，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市场本身又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这就需要国家干预，加强市场管理。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市场功能。

3. (1997 年上) 填空题：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_____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答案：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

4. (1997 年下) 简答题：什么是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它为什么应由经济法调整？(5 分)

答案：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